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台发改社会〔2018〕109号

关于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台州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批复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台学院〔2018〕29号）及市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7〕73号）、市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台办第6号）等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台州市经济建设工程规划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建设是台州千亿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是台州学院争设硕士学位授权点的需要；是加快台州学院发展，建

设应用型大学的需要。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在台州学院椒江校区东北角，经贸建筑学院东侧，生命科学学院北侧地块。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10099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8341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7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48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6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50 平方米，建筑内设航空类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相关管理用房等。

四、环保、节能及消防

1、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要求完善环保设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原则同意节能设计及措施，应进一步完善先进、高效的工程技术方案。

3、要全面落实消防制度要求，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要求建设。

五、项目招投标及建设工期

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建设期为 24 个月。

六、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投资 16492 万元，资金来源由财政拨款解决。

请据此批复，抓紧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27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
市气象局、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